

惩恶扬善办铁案 多元止纷解民忧

——2023年度咸宁市“最美人物”之“最美法官”风采

惩恶扬善办铁案，彰显法律威严；多元止纷解民忧，传递司法温情；勇毅前行敢担当，守护一方平安。他（她）们以严谨的思维和敏锐的洞察力审理每一个案件，确保每一个判决都是公正合理。他（她）们是社会的守护者，用公正的裁决维护正义，用公正和公平化解纷争，用自己的行为诠释法律的力量和司法的公正。在2023年度咸宁市“最美人物”选树活动之际，让我们一起来见证10位咸宁“最美法官”的风采。



做一名清廉公正的好法官 (艾军,中共党员,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担任审判员12年来,艾军参与审理了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多起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职务犯罪案等重大案件,并获得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刑事审判先进个人嘉奖。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过硬,大局观强。艾军坚持政治学习,时刻通过网络、报纸不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新知识。提升

觉悟,坚定思想,躬行实践,特别在近年来承办专案审理中,听党指挥,忠诚使命,始终保持了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艾军对自己主审的案件,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严格要求自己,严把事实证据关,法律文书规范严谨,在案件实体处理上严格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宽严相济,争取让每个案件都经得起

时间考验。对于参与评议的案件,也能熟练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发表个人意见,尽量做到准确判断性质、正确适用法律。艾军严守办案纪律,自觉维护法官形象。平时有关廉洁自律的小册子随身携带,在办案过程中严守审判机密,不受人情关系的影响。平时自觉自查自纠,拒腐防变,防微杜渐。艾军多年来一直不断加强政治与业务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思想素养与专业理论水平,做一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理念创新、清廉公正的好法官。



做人民群众满意的法官 (李伟,中共党员,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四级高级法官)

入职15年来,她审理的案件达1000余件。2016年,已在审判监督、立案信访工作8年的她加入民事审判团队。情绪对立激烈的事案案件、营商环境检验的劳资争议、信访申诉不断的物权纠纷考验着她的职业技能,但她始终以缜密严谨的工作态度来化解这些矛盾纠纷。一起棘手的离婚纠纷案,当事人三次

起诉未准后上诉,她耐心进行心理疏导和调解,历时二个月终于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离婚调解协议。其他人问她为何对此案如此执着时,她说,希望司法也有温度有感情,能帮助婚姻关系里最无辜的孩子早日回归平静、安宁的生活,能帮助陷于执念里的弱势母亲早日寻回自信,也提醒其他人郑重对待婚姻和亲子关系,让家庭

这个社会细胞恢复其应有作用。作为一名年轻法官,她深知自己的专业技能与其他老法官有着不小的差距,只有加班加点学习和历练才能尽快成长起来。她不畏长年累月的加班、不惧办案外的课题调研,用忠诚坚守初心,以奋斗托举梦想。她始终绷紧廉政建设这根“弦”,始终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公正廉洁办案、两袖清风做人,她用勇担当、敢担当的实际行动诠释着一名法官对审判事业的无限热爱,争当一名人民群众满意的法官。



入职11年,把每一个案件办到最好 (张涛,中共党员,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他入职11年,作为书记员、法官助理,他参与办理的职务犯罪、涉黑涉恶等各类案件达700余件。2018年,全程参与了咸宁市改革项目之一的继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活动,为贡献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咸宁经验”,进一步擦亮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咸宁品牌”作出应有的贡献。自2019年任命审判员以来,他年均结

案率95%以上,个人承办的案件曾被省高院入选保护妇女儿童典型案例。所撰写的学术论文在湖北法官论坛征文、省法院学术讨论会中分别获得三等奖、优秀奖。撰写的判决书被评为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撰写的环境保护、“百案说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十余篇典型案例,被上级法院作为典型案例入选。参与

承办的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湖北省法院精品案件二等奖。作为主审人承办的公益诉讼案件,相关做法被中国日报(海外版)、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主流媒体刊载报道,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因表现优秀,曾被中共咸宁市委授予“咸宁市最美政法干警”荣誉称号,获咸宁市“五四青年奖章”荣誉,湖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被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政府记个人二等功一次,省高院记嘉奖一次,多次被评为市中院“优秀共产党员”和被市中院记个人三等功。



年均办案200余件 (陈朝美,中共党员,通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他认真对待每件案件,用专业的见解和法律视野对每起案件作出公正的评判。自担任法官以来,他年均办案200余件,案件数量名列全院法官前茅,其中不乏疑难复杂案件。他承办的每件案件都达到事实清楚、是非责任明晰,无一案超审限,无一案被发改,多个案件被评为优质案件。作为法院业务骨干,他承办了多件难啃的“硬骨头”案,

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作为审判庭庭长,他带头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与分管部门干警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严抓落实,营造勤政廉洁的氛围,树立了审判队伍良好形象。他对配偶、子女加强廉政教育,传承良好家风,为全庭干警做好廉洁自律的表率,以实际行动诠释新时代法官良好形象。

辛勤付出,多次获得嘉奖:2003年被通山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2004年评为通山县“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2009年被评为全市政法工作“先进工作者”;2008年被评为全省法院“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2019年被评为市中院记“三等功”;2017年、2018年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办案标兵;2021年他所在的刑事审判庭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表现突出单位;2023年2月撰写的(2021)鄂1224刑初478号裁判文书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优秀裁判文书。



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杜翠蓉,中共党员,嘉鱼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自2014年3月任刑事审判庭庭长以来,她带领全庭干警工作团结协作,每年出色地完成了嘉鱼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任务。2019年嘉鱼法院办理4件涉黑涉恶案件,她个人就承办了2件。其中徐某等18名被告人涉黑案,由于案情复杂,涉案人数众多,公诉机关移送的案卷达34本。为了尽快了解案情,圆满完成审理任务,她加班加

点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就审结了该案,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判处了徐某等18名被告人2年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取得很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2020年2月,她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结了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一案,该案是嘉鱼县首例涉疫情刑事案件。案件移送至法院后,杜翠蓉主动请缨,不分昼夜研究

案情,仅用5天时间就完成了案件审理,依法从严从快判处尹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2019年、2020年被评为嘉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先进个人;2019年、2022年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办案标兵;2021年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荣誉天平纪念章;撰写的(2015)鄂嘉鱼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获得2015年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司法为民勇于担当。杜翠蓉表示,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致力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用执着挑起办案重担 (刘英,中共党员,咸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她始终践行司法为民职责,将自己对法院工作的热爱和法治信仰融入到审判工作中,因成绩突出曾两次被省高院荣记个人二等功。她对待每一起案件都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把好罪名关、证据关、量刑关。她审理的每一起案件不管大小、难易,都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定罪量刑准确,判决公正。在刑事审判中,她凭借精湛的业务水平,精准打击犯罪分子,为群众伸张正义,工作以来,审理了刑事案件逾千件,办结了大量具有重大影响的黑社会性质案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交口称赞。

近几年,刑庭案件数大幅度增加,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她主动挑起办案重担,经常

“白+黑”“5+2”抓结案,2022年至今,个人结案238件。在大案要案面前,刘英迎难而上,在林享清等9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中,因该案涉案范围广、涉被害人多、案情复杂,她加班加点查阅卷宗,细致认真研究案情,一丝不苟梳理证据,总结归纳争议焦点,撰写审理报告,终使该案得以圆满顺利办结,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犯罪。她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重要的位置,热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真诚为群众排忧解难,用耐心和细心赢得了当事人信赖,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牢记初心使命坚守责任担当 (罗凯,中共党员,赤壁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赤马港人民法庭庭长、二级法官)

2014年9月进入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到法官助理,从法官助理到员额法官,他用实际行动诠释新时期青年法官干警的良好形象。2021年8月任审判员至今,共审理民事案件1500余件,无一错案,无一上访,无一缠诉。2022年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2023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021年9月,他承办的一起离婚案件

中,原告因被告患病,无收入来源已是第二次起诉离婚,了解案情后,他主动到原告所在社区了解情况,从情理法的角度多次耐心细致做当事人工作,与原告方谈心,劝其珍惜家庭,承担其家庭责任,原告觉得理亏,撤回了起诉,并表示会尽全力照顾妻子最终化解了该起家庭矛盾,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2021年8月任赤壁市人民法院审判员后,他主动来到了审判任务繁重的赤马港人民法庭,在年前不到4个月的时间内,审结民事案件210余件。2023年入驻赤壁市综治中心至今,指导各调解组织调解案件200余起,全庭共办理各类民事案件1100余件,圆满的完成的组织交办的任务。他与其团队人员一道探索类型案件要素式审判与速裁快审模式,努力提高赤马港法庭案件审理质效。自2023年以来,赤马港法庭月均结案100件以上,平均办案周期较去年同比缩短24天。



用心用情化解矛盾纠纷 (汪涛,中共党员,通城县人民法院五里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他始终耕耘在基层一线,用心用情化解老百姓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原告胡某因相邻围墙排水纠纷与邻居积怨日深,双方多次到法院提起诉讼。胡某先后经历了两次撤诉一次败诉,旷日持久的诉讼,导致胡某不满的情绪不断加剧。2022年10月,胡某又一次到法院提

起诉讼。庭审中,原、被告情绪异常激动,场面近乎失控。汪涛决定休庭采取冷处理方式。一个月后,汪涛主动找到原告胡某,采取拉家常的方式,与其促膝谈心,耐心地她从情、理、法的角度向胡某释法说理。通过三个多小时的交谈,胡某表示这么多年来,其实就是心中有一团火有怨气,为此几年间家庭生活变得一团糟。听

了汪涛的劝导,胡某表示将不再上访申诉,把时间和精力放在生产和生活上,并主动撤回了起诉。他与法同行28年,曾连续五年被县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被咸宁中院评为调解能手二次、记个人三等功二次、办案标兵一次,撰写的裁判文书连续三年被咸宁中院评为优秀裁判文书。他所负责的庭室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示范法庭,被湖北高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其工作作法先后被《人民法院报》、湖北高院宣传报道。



克难攻坚挑重担 (汪宪章,中共党员,崇阳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

他从事审判工作30余年,扎根人民法庭工作22年。1993年3月开始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累计审理、执行各类民事案件达1500余件,上诉案件仅6件,息诉服判率低于0.4%;发回重审、改判案件3件,发改率低于0.2%;所审理案件没有出现上访缠诉现象,很好地履行了一名法官的工作职责。

2022年,他共审理诉前保全、再审查、一审速裁、普通民商事案件等各类民事案件189件,审结188件,结案率99.47%;今年截止9月20日,已审理各类案件201件,审结184件,结案率88.56%;两年审结的372件各类案件,没有一件案件上诉。全庭过全体干警共同努力,在2022年底工作评比中,崇阳县法院立案庭

被评为全市法院集体三等功;在全国法院系统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中,质效评估位列全省第一。他淡泊名利,坚持本心,克己奉公,慎用权力,兢兢业业地做一名合格的基层法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他多次被崇阳县人民法院评为先进个人、调解能手。他在路口人民法庭任庭长期间,路口人民法庭被评为全市先进法庭。2022年2月,他被市中院授予个人三等功荣誉。



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朱立新,中共党员,咸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他在审判岗位上创新工作方法,做到速裁快审、高效司法,交出一份合格答卷,曾被市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法官工作站是诉源治理的“前哨站”,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途径,他被派驻至咸安区调解中心后,切实发挥法官工作站前沿阵地作用,立足审判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结合要素式审

判,扎实开展诉调裁工作,实现案件办理标准化、专业化、高效化,身体力行做到纠纷源头预防、非诉化解,不断提升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2年至今,结案2093件,个人结案数在全院名列前茅。为了从源头上化解矛盾,他善用换位思考、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沟通方式,消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对立情绪,艺术地找到

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用最短的时间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帮助当事人冰释前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朱立新经办案件调解率均在40%以上。民事案件琐碎繁杂,涉及百姓的切身利益,为此,他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热情接待每位当事人,耐心向当事人释法答疑,力求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办案过程中,他针对当事人法律知识薄弱的环节,耐心讲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涉及的法律程序,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